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回购价格为1.81元/股。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90>S≥8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80>S≥7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6,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S<7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4、股权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因此,公司以授予价格1.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全部解锁要求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28,000股,回购资金为955,680.00元。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今,公司实施了以下权益分派:

a.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501,853,2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

b.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501,253,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c.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500,855,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7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在上述权益分派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先由公司统一留存,待解锁后再行发放;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以及2022年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955,68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28,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00,855,412股变更为1,500,327,412股,注册资本将由1,500,855,412.00元变更为1,500,327,412.00 元。股本结构变化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2,860,682.00 | 12.85 | -528,000 | 192,332,682.00 | 12.82 |
| 高管锁定股 | 872,897.00 | 0.06 | | 872,897.00 | 0.0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8,200,500.00 | 0.55 | -528,000 | 7,672,500.00 | 0.51 |
| 首发前限售股 | 183,787,285.00 | 12.25 | | 183,787,285.00 | 12.2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07,994,730.00 | 87.15 | | 1,307,994,730.00 | 87.18 |
| 三、总股本 | 1,500,855,412.00 | 100.00 | -528,000 | 1,500,327,412.00 | 100 |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0名不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0,855,412股变更为1,500,327,412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后的最新股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条款。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现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500,855,412股变更为1,500,327,412股,注册资本由1,500,855,412.00元变更为1,500,327,412.00元。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9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329,493,916.47 | 16,496,411,626.14 |
| 负债总额 | 8,542,973,214.84 | 9,500,133,476.7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364,754,909.97 | 1,287,874,235.01 |
| 流动负债总额 | 6,338,582,744.16 | 7,334,927,112.16 |
| 净资产 | 6,786,520,701.63 | 6,996,278,149.42 |
| 项目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66,605,014.41 | 8,650,871,745.40 |
| 利润总额 | -232,685,635.49 | 842,805,051.45 |
| 净利润 | -219,389,976.08 | 659,078,850.58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051.3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0.2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5,240.9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8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13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1,377,565.86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5,587,512,325.4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13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24 |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651 |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浪潮信息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咨询联系人:郑雅慧

咨询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电话:0531-87176000-62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9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元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达元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宏)签署《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拟共同投资设立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证潮新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国证潮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990万元,其中,安达元脑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66.71%;安信乾宏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4,990万元,占比33.29%。国证潮新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服务器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进行投资布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94574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峰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3楼北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安信乾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GC19000031559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乾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安信乾宏重点关注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投资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个阶段,凭借自身专业投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资本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乾宏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安信乾宏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14,990万元人民币;双方首期实缴30%,后续按照投资项目决策情况实缴

基金存续期:存续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视项目退出情况可延长2年

组织形式及类型: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自有资金 | 4,990 |
| 北京安达元脑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自有资金 | 10,000 |
| 合计 | | | 14,990 |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率:投资期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的2%/年;退出期按照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的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投资退出方式:标的公司IPO;按照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回购义务方回购股权、行使共售权等退出方式;本基金通过向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股权或财产份额实现退出;投资标的解散或清算退出;其他市场化退出方式

投资领域: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对服务器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进行投资布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2.出资进度:本基金的出资由全体合伙人一次性认缴,首期实缴出资为总募集规模的30%,全体合伙人应同步缴付出资。后续实缴出资结合投资项目决策进度和资金需求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实缴,全部认缴出资金额的缴付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不超过3年。

3.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基金成立日起三年("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不应再向任何合伙人发出新一期的缴款通知。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年("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可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期")。退出期至多可延长两年。

4.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实缴出资金额的2%*管理天数/365;退出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扣除已作全部或部分永久减记的部分)*1%*管理天数/365。

尽管有上述约定,合伙企业投资期中止期间、退出期延长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如果在任何一个管理年度管理费的计费标准发生调整,则在该管理年度内应承担的管理费自发生调整之日起分段计算。

5.收入分配:合伙企业取得非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在随后最近一次对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时,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取得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上述所有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满足前一顺序的分配,则不进行其后顺序的分配:

(1)以可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以可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直至合伙人获得的实缴出资实现每年8%(单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期间自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

(3)可分配收入已向合伙人足额返还全部实缴出资及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后,剩余款项的14%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款项的86%在全体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为免疑义,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后,该部分实缴出资即停止计算回报。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服务器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领域,巩固公司在服务器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同时提高公司外延式投资灵活性和投资效率,控制整体投资风险。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国证潮新基金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国证潮新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安阳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安阳合力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00万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安阳合力及其全资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科技")为安阳合力提供反担保,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安阳合力股东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天兴业")、翟文为安阳合力提供反担保,分别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的11.42%、37.58%承担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安阳合力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6月1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阳合力与浦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4年对安阳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公司注册资本:7,575.76万元

注册地址: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2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76812 38XX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阳合力资产总额为38,251.91万元,负债总额为15,155.28万元,净资产为23,096.63万元;2023年度,安阳合力实现营业收入12,014.99万元,实现净利润45.1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安阳合力资产总额为33,329.67万元,负债总额为10,394.76万元,净资产为22,934.92万元;2024年1-3月,安阳合力实现营业收入935.69万元,实现净利润-161.72万元。(未经审计)

安阳合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2,000万元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6月14日-2025年6月14日

5、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安阳合力及其全资子公司安阳合力科技为安阳合力提供反担保,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安阳合力股东福天兴业、翟文为安阳合力提供反担保,分别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的11.42%、37.58%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96.34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0%、31.0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2.78亿元(含存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发布2024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54号)。根据公布的2024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兵航联,证券代码:871295)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标准,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中兵航联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入创新层。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2024-020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27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浦东国际机场 | 飞机起降量(架次) | |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 货邮吞吐量(万吨) | |
|---|---|---|---|---|---|---|
|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 总计 | 43,865 | 34.48 | 625.96 | 58.80 | 31.65 | 14.38 |
| 境内航线 | 25,881 | 18.50 | 373.25 | 33.86 | 2.80 | 32.70 |
| 境外航线 | 17,725 | 67.71 | 252.61 | 119.13 | 28.85 | 12.87 |
| -国际航线 | 15,102 | 83.52 | 215.68 | 154.97 | 25.48 | 13.60 |
| -港澳台航线 | 2,623 | 12.09 | 36.93 | 20.34 | 3.37 | 7.67 |
| 虹桥国际机场 | 飞机起降量(架次) | |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 货邮吞吐量(万吨) | |
|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 总计 | 23,073 | -2.27 | 405.66 | 9.21 | 3.44 | 16.84 |
| 境内航线 | 21,460 | -2.42 | 379.17 | 7.98 | 3.11 | 10.62 |
| 境外航线 | 1,471 | 2.58 | 26.49 | 30.36 | 0.33 | 153.85 |
| -国际航线 | 560 | 1.27 | 9.66 | 80.48 | 0.19 | 156.79 |
| -港澳台航线 | 911 | 3.41 | 16.83 | 12.40 | 0.14 | 138.81 |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36

# 物产中大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关注公司铜产品贸易业务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初步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正在向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78.18%)进一步核实情况。

2、公司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管理和控制贸易业务相关风险,保障公司在国际贸易中合法合规运营。

3、上述事项涉及公司金额约1.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归母净利润较小(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01.61亿元、利润总额72.99亿元、归母净利润36.17亿元),对公司后续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公告编号:2024-091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14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24]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306

2、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